

**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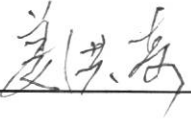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，经审核，其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声誉良好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。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

---

姜洪奇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李' and '炜' in a cursive style.

---

李 炜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overlapping strokes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.

李 尧